

马路镇和平村会议室装修装饰

合 同 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



马路镇和平村会议室装修装饰 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马路镇和平村会议室装修装饰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一楼会议室						
1	天花吊顶： 轻钢龙骨框架，铝角线，下乡 安装服务等，60X60 白铝扣大 方板	平方	22.5	135	3037.50	
2	吊顶平板灯，规格：60*60,220V 铝框式变压平板灯安装（含人 工，线槽，电线）	套	2	345	690.00	
3	腻子粉刷，墙体重新粉刮腻子 两遍（含下乡服务）	平方	64.5	20	1290.00	
4	15MM PVC 258X120cm 文化墙 装饰装潢	平方	3.1	305	944.28	
	小计（含税）：				5961.78	
含税总金额：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（¥5961.78 元）	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						
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 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						
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						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						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（¥5961.78 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由乙方现场施工安装，安装效果达到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施工安装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施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